|  |
| --- |
|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
|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填写的全部机房（/节点）。  （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下方亲笔抄写上述文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

注：承诺书抬头应填写申请发证机关的准确名称。例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应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向XXX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应具体填写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